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关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

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